

证券代码：874776

证券简称：兴盛迪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上市，现就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项目名称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改扩建项目	14,897.27	14,897.27
2	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29.88	8,829.88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5,727.16	35,727.16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 (3)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各项目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